

宝鸡市文物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文物考古、保护和博物馆工作。落实党和国家发展文物事业方针、政策，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协调、督查县区文物工作，起草文物保护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组织全市文物资源普查调查和文物质资产登记，拟订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依法依规可持续发展。

3、指导、监管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审核、申报全国、省级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核、申报全市文物保护、利用、考古、安全防护、技术防护的项目和方案；指导监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的审核、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

4、负责全市考古遗址公园的申报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文物保护示范区建设；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文物保护工作。

5、指导监督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指导全市文物、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文物相关文化产业发展；指导社会文物管理工作。

6、指导监督全市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文物流通；负责全市文物保护员队伍管理工作；负责文物

复（仿）制品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7、负责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的管理并监督使用。

8、拟订全市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专门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9、管理、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的交流与合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文物局设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博物馆与社会文物科、督察与安全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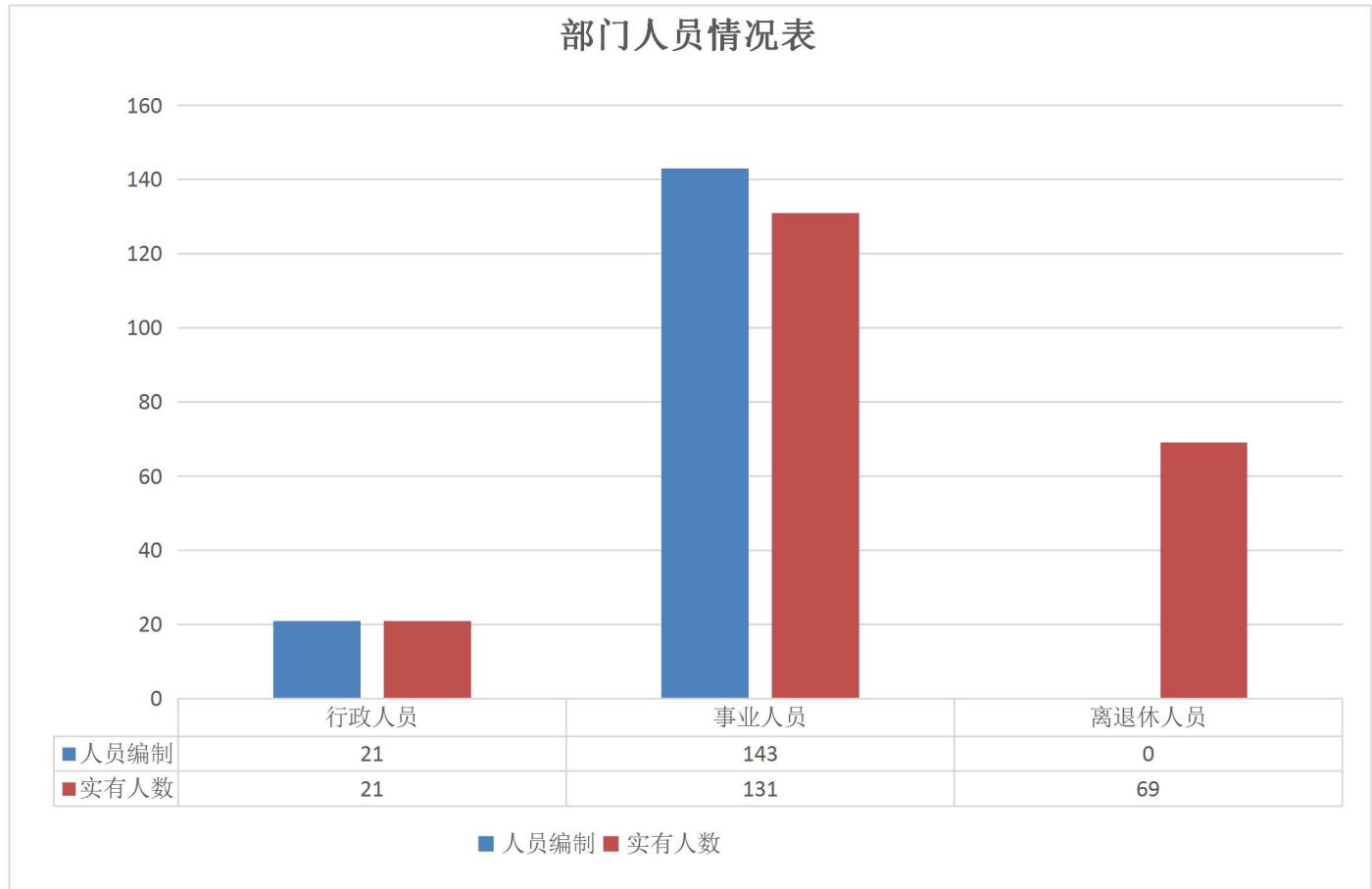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8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 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文物局（机关）
2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3	法门寺博物馆
4	宝鸡周原博物院
5	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
6	宝鸡民俗博物馆
7	宝鸡北首岭博物馆
8	宝鸡市大唐秦王陵文物管理所
9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143 人；实有人员 1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13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9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文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32.0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1020.00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74.41
8、其他收入	2.24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0
		9、卫生健康支出	56.87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12.15
本年收入合计	6334.28	本年支出合计	8534.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05.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88
收入总计	8539.81	支出总计	853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文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6,334.28	6,332.03						2.2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93.77	6,091.52						2.25
2070201	文化和旅游	18.13	18.13						
2070108	文化活动	18.13	18.13						
20702	文物	5,990.34	5,988.09						2.25
2070201	行政运行	358.03	358.03						
2070204	文物保护	1,967.45	1,967.41						0.04
2070205	博物馆	3,652.86	3,652.65						0.21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2.00	10.00						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85.30	85.3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5.30	8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0	17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50	171.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1	1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6.13	126.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35.16	3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7	56.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7	5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1	13.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6	43.66						
229	其他支出	12.15	12.15						
22999	其他支出	12.15	12.15						
2299999	其他支出	12.15	1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文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8,534.92	2,333.44	6,201.49			
205	教育支出	1,020.00		1,020.00			
20503	职业教育	1,020.00		1,02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020.00		1,0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74.42	2,105.07	5,169.3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13		18.13			
2070108	文化活动	18.13		18.13			
20702	文物	6,630.19	2,105.07	4,525.11			
2070201	行政运行	359.66	324.66	35.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559.27	122.64	2,436.62			
2070205	博物馆	3,700.50	1,657.09	2,043.41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76	0.68	10.0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6.10		626.1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6.10		62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0	17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50	171.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1	1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13	126.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6	3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7	56.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7	5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1	13.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6	43.66				
229	其他支出	12.15		12.15			
22999	其他支出	12.15		12.15			
2299999	其他支出	12.15		1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文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32.0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1,020.00	1,020.00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69.03	7,269.03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0	171.50		
		9.卫生健康支出	56.87	56.87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出				
		23.其他支出	12.15	12.15		
本年收入合计	6,332.03	本年支出合计	8,529.55	8,529.5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文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97.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97.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529.55	支出总计	8,529.55	8,52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文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29.55	2,332.74	6,196.80
205	教育支出	1,020.00		1,020.00
20503	职业教育	1,020.00		1,02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020.00		1,0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69.04	2,104.38	5,164.6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13		18.13
2070108	文化活动	18.13		18.13
20702	文物	6,624.81	2,104.38	4,520.43
2070201	行政运行	359.66	324.66	35.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554.58	122.64	2,431.94
2070205	博物馆	3,700.49	1,657.08	2,043.41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8		10.0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6.10		626.1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6.10		62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0	17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50	171.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1	1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13	126.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6	3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7	56.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7	5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1	13.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6	43.66	
229	其他支出	12.15		12.15
22999	其他支出	12.15		12.15
2299999	其他支出	12.15		1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文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文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69		3.15	12.54		12.54	6.10	7.12		
决算数	13.85		2.83	11.02		11.02	6.49	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文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文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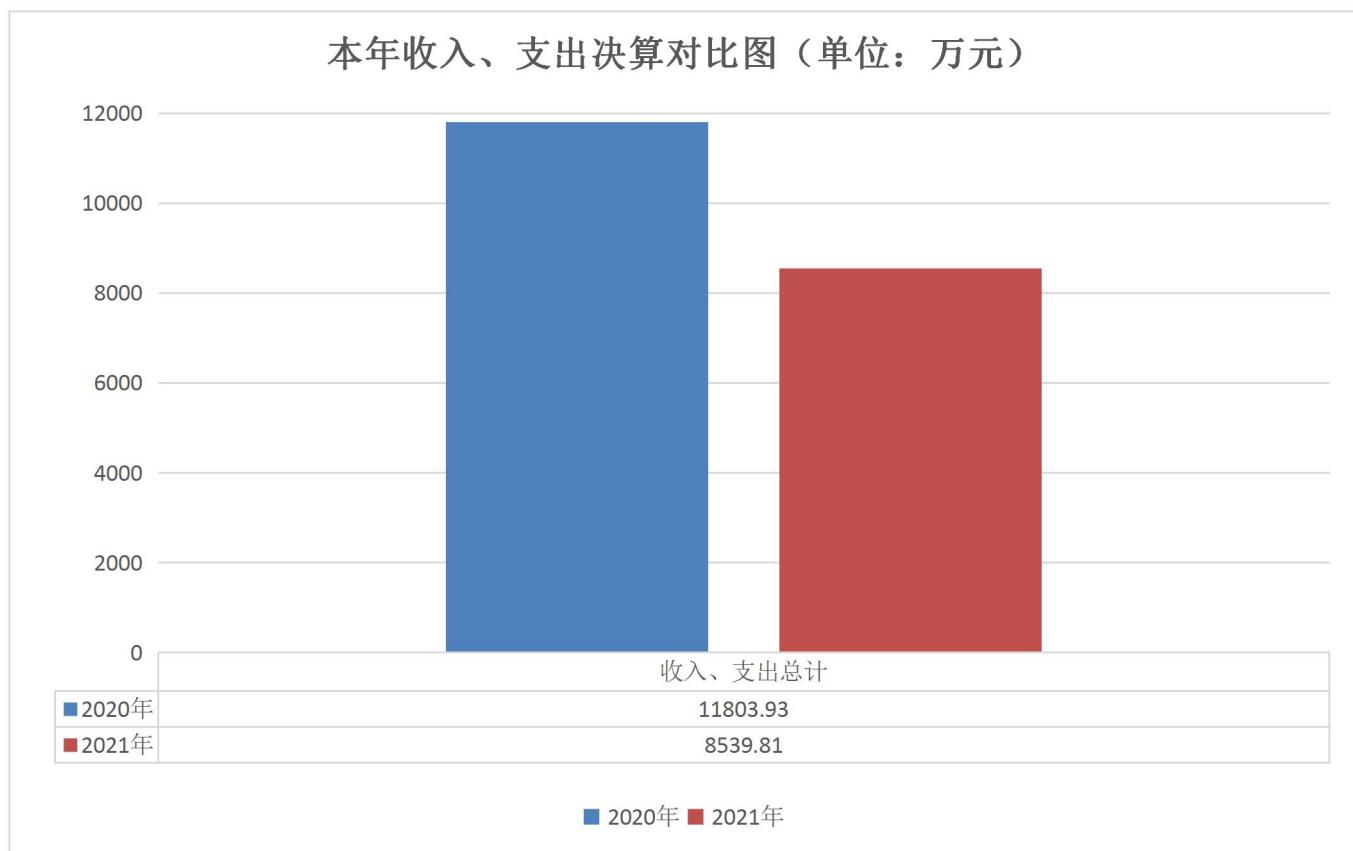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部门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53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264.12 万元，下降 27.65%。主要是宝鸡周原博物院、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的文物保护项目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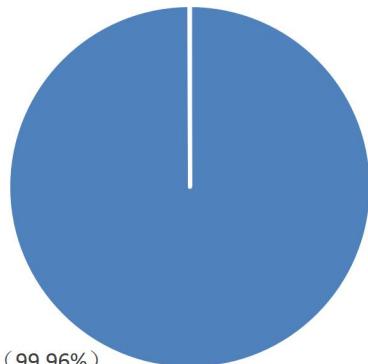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6334.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32.03 万元，占 99.9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24 万元，占 0.04%。

2021年决算收入分布图

其他收入2.24万元（0.04%）



■ 财政拨款收入 ■ 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853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3.44 万元，占 27.34%；项目支出 6201.49 万元，占 72.6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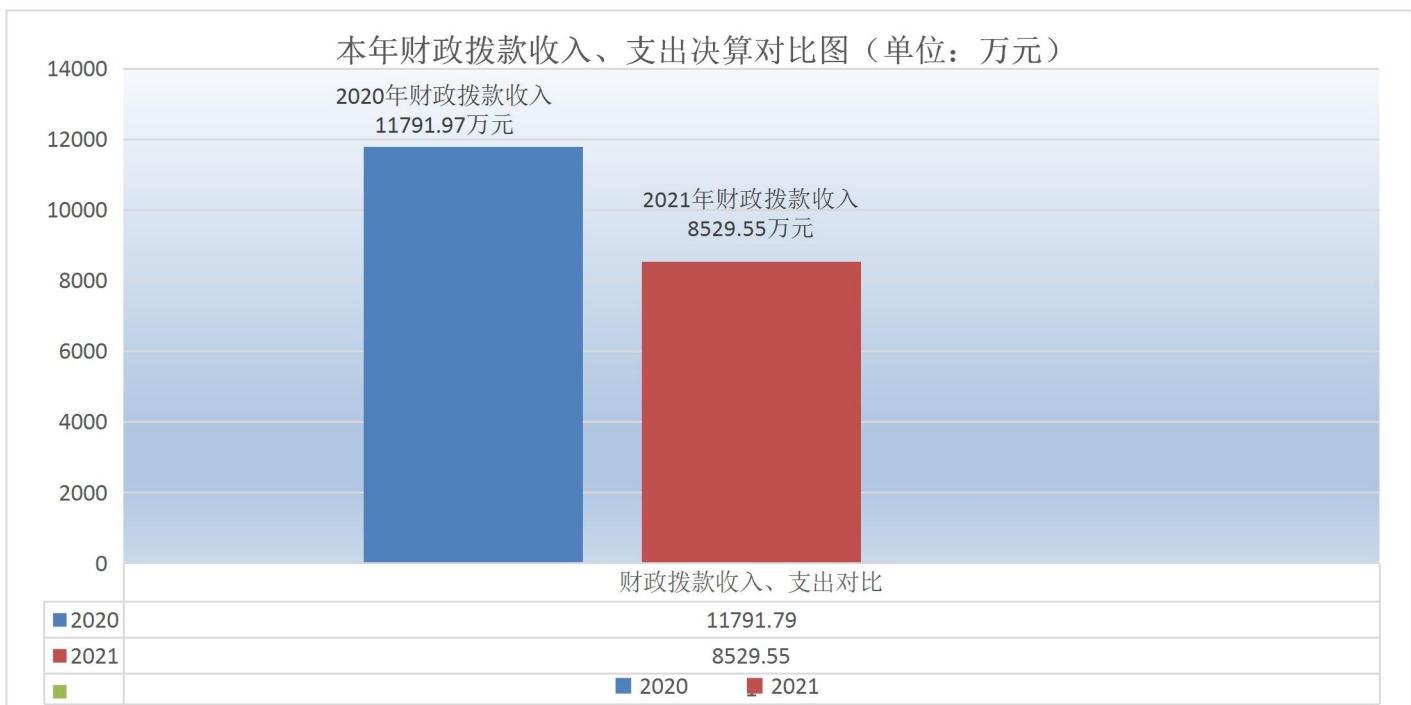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2333.44万元
(27.34%)

项目支出6201.49万元
(72.66%)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52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62.42 万元，下降 27.67%。主要原因是宝鸡周原博物院、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的文物保护项目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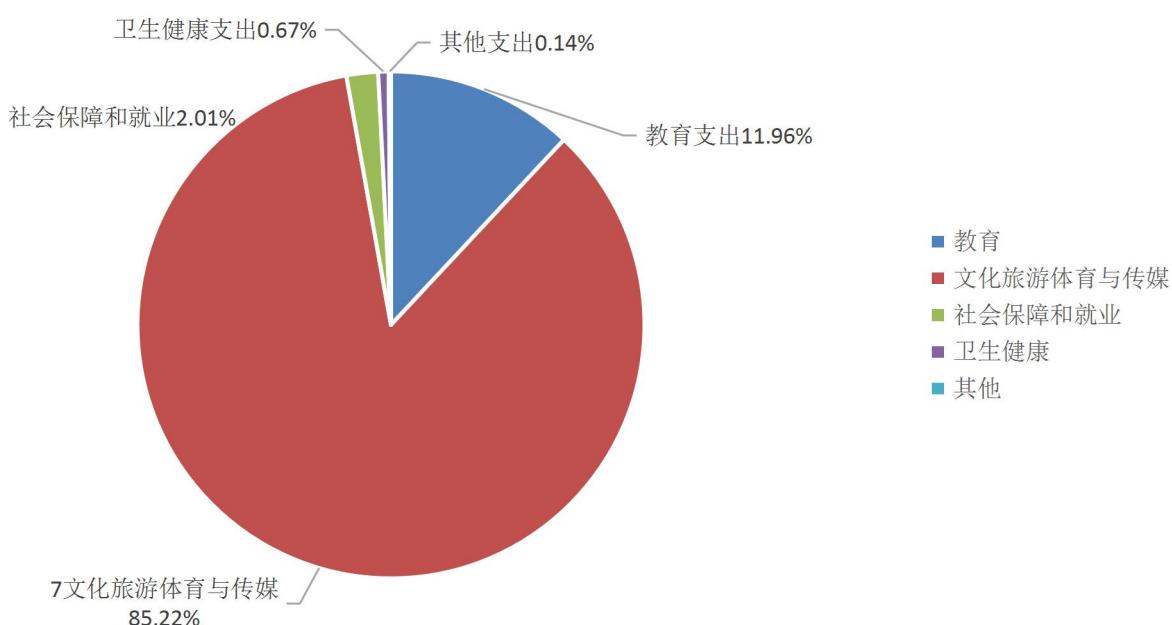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057.69 万元，支出决算 852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1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07.92 万元，下降 11.49%，主要原因是宝鸡周原博物院、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的文物保护项目财政拨款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上下年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教育支出 1020.00 万元，占 11.9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69.04 万元，占 85.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50 万元，占 2.01%；卫生健康支出 56.87 万元，占 0.67%；其他支出 12.15 万元，占 0.1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

预算 1020 万元，支出决算 1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

预算 18.13 万元，支出决算 1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361.09 万元，支出决算 35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预算 3913.82 万元，支出决算 255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周原遗址—召陈建筑基址保护展示及环境整治、周原考古报告 1976 至 1999 年整理研究编辑出版、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坑壁保护修缮、法门寺博物馆基本陈列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资金占比较大，直接影响整体执行率。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预算 3706.36 元，支出决算 370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省、市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

预算 1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预算 626.10 万元，支出决算 62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10.21 万元，支出决算 1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126.13 万元，支出决算 12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35.16 万元，支出决算 3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13.21 万元，支出决算 1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 43.66 万元，支出决算 43.66 万元，完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预算 12.15 万元，支出决算 12.15 万元，完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32.7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23.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0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69 万元，支出决算 1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开支比预算节约。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2.54 万元，支出决算 1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15 万元，支出决算 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8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本年度本部门无外宾接待支出预算。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3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市文物局本级、青铜器博物院、法门寺博物馆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205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6.10 万元，支出决算 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培训规模和次数，控制培训支出费用。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7.12 万元，支出决算 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会议费支出。减少参会人员和会议次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5.73 万元，支出决算 2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执行中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95.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872.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9.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2.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59%；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 84.9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5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思想，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组织学习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熟悉绩效管理要求，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经费、加强预算管理和完善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6196.8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在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中，坚持保护第一，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和民族精神。让文物活起来，深化文物对外交流活动，全年举办展览活动 8 余次，参观人数 220 万人次。全市各博物馆积极开展线上服务，做到了“文物系统闭馆不闭展、抗疫做贡献”。在开展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秦鹰—2021”专项行动，破获文物犯罪案件 30 起，打掉文物犯罪团伙 7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40 名，追缴涉案文物 624 件/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文物保护、博物馆运转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文物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437.37 万元，执行数 2215.64 元，完成预算的 64.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古勘探、发掘方面，配合基本建设完成合作发掘 2 项和独立发掘 7 项，共发掘墓葬 439 座。发掘古遗址 1650 平米，完成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50 项，调查面积约 6000000 平方米，勘探面积约 3500 亩。完成了宏运•公园里项目彩绘陶器保护修复和凤翔水沟遗址数字化保护工作，完成考古简报、论文 10 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6 篇，出版考古报告 1 部。文物保护方面，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安防系统升级改造一期工程完工，周原遗址——召陈建筑基址保护展示及环境整治工程开工建设。秦公一号大墓车马坑坑壁保护加固工程全面完成，秦雍城遗址保护设施和秦公一号大墓坑壁保护工程、李茂贞墓安防即将完工。联合市公安局开展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秦鹰—2021”专项行动，破获文物犯罪案件 30 起，打掉文物犯罪团伙 7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40 名，追缴涉案文物 624 件/组。发现和问题及得因：受疫情影响，项目启动比原计划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已完成的项目及时支付相关款项，加快预算执行。

2、博物馆陈列及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124.80 万元，执行数 296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局直属博物馆共推出了《宝鸡古道文化展》、《古道春秋——凤县历史文化展专题陈列展》，举办了《牛转乾坤——辛丑新春生肖文物联展》、《碰撞·交流·融合——丝绸之路上的宝鸡与吐鲁番》，引进举办引进了《千年窑火 生生不息——邯郸市博物馆藏磁州窑瓷器展》、《指掌春秋——闽台木偶艺术展》。在长沙博物馆举办了《地宫宝藏——法门寺唐代宫廷文物精萃特展》、在邯郸市博物馆举办了《琢磨——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典

藏玉器展》。全年参观人数 220 万人次。各博物馆积极开展线上服务，“宝博微课堂”、“法博微课堂”、“每日一个秦人小故事”等，做到了“文物系统闭馆不闭展、抗疫做贡献”。陈列布展有序推进，法门寺博物馆基本陈列提升改造项目东西展厅基础工程完工，秦公一号大墓遗址陈列展览，计划于 2022 年完成。周原考古报告 1976 至 1999 年整理研究编辑出版由于采购未完成，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得因：

今后进一步提高工作统筹；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做好博物馆的日常运转和陈列展览，提升文物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3、中华石鼓园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20 万元，执行数 1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华石鼓园以其典雅的建筑、高品质的陈列、优美的环境、优质的服务全面整体对外开放，并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肯定。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补助——文物保护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局直属各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437.37	2215.64	64.45%	
		其中：中省级财政资金	3412.37	2190.64	64.20%	
		市财政资金	25.00	2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总目标			全年实际情况		
	1、完成全市文物保护监管工作 2、青铜器博物院安防升级改造 3、李茂贞墓安防工程 4、完成发掘墓葬 439 座，发掘古遗址 1650 平米，调查面积约 6000000 平方米，勘探面积约 3500 亩。5、对周原遗址—召陈建筑基址保护展示及环境整治 6、对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坑壁保护修缮。7、做好 2021 年消防演练。			1、全面完成全市文物保护监 2、完成青铜器博物院安防升级改造 3、李茂贞墓安防即将完工 4、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50 项，调查面积约 6000000 平方米，勘探面积约 3500 亩，合作发掘 2 项和独立发掘 7 项，发掘墓葬 439 座，5、周原遗址——召陈建筑基址保护展示及环境整治工程开工建设 6、秦雍城遗址秦公一号大墓坑壁保护修缮即将完工。7、完成 2021 年消防演练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防、消防等保护性工程	3	2	李茂贞墓安防即将完工，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进度
			考古挖掘项目	5	5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	2	1	项目周期较长，争取 2022 年完工
	时效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	0	
		当年项目按计划完成		≥60%	50.60%	项目周期较长，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进度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之内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显著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水平与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对宝鸡历史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安全保护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 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份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博物馆陈列及运转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各直属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124.80		92.11%	
		其中: 中省级财政资金	2291.30		92.85%	
		市县财政资金	833.5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总目标			全年实际情况		
	1、提高博物馆陈列展览水平，为公众提供优质文化产品；2、为博物馆各项业务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博物馆正常运转。3、做好博物馆的对外宣传和交流，提高宝鸡的影响力。			1、对法门寺博物馆基本陈列进行提升改造 2、秦公一号大墓遗址陈列展览有序推进 3、保障博物馆设施正常运行；4、全年举办展临 8 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举办展览	≥5 次	8 次	
			陈列展览面积	3000 平方米	2800 平方米	受疫情影响，延误工期
			开展主题活动次数	≥10 次	≥5 次	受疫情影响
			年接待游客数量	≥150 万人次	≥220 万人次	
	时效指标		年度正常开馆时间	365 天	≥300 天	受疫情影响
			全年项目完成率	100%	80%	受疫情影响
			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历史文化认知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宝鸡影响力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显著	显著	
说明	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 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份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华石鼓园工程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文物局		实施单位	局直属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20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122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总目标			全年实际情况		
	完成中华石鼓园工程款欠款			清欠中华石鼓园工程款欠款 122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偿还欠款	4000 万元	1220 万元	由于资金短缺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	100%	3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之内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全面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 标	全面提中华石鼓园的面貌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宝鸡的形象越来越有影响力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指标	全面提升博物馆的服务功能和形象品 位,	≥90%	≥90%	
	说明	无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
 额度 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份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
 果、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1，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9899.05 万元，执行数 853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2%。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 突出项目建设，文物保护水平全面提升。一是加快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以周原、秦雍城遗址为核心，推动周秦文化文物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周原遗址——召陈建筑基址保护展示及环境整治工程开工建设。秦公一号大墓车马坑坑壁保护加固工程全面完成，秦雍城遗址保护设施和秦公一号大墓坑壁保护工程即将完工。二是推进遗址公园建设。宝鸡申新纱厂旧址遗址公园完成文物修缮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麟游九成宫遗址 1 号殿、2 号殿保护工程正在紧张施工，4 号殿考古大棚保护展示工程方案通过审批，37 号殿保护展示项目通过国家文物局立项。北首岭遗址绿化一期工程，博物馆墓葬展厅、房屋展厅抢修等工程完工。《周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完成，《秦雍城遗址——马家庄宗庙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设计方案》通过省文物局审批。三是考古发掘工作进展顺利。配合基本建设完成项目用地文物勘探 65 宗，勘探面积 5000 余亩，发掘古墓葬 500 余座。与省考古研究院合作开展秦公一号大墓陪葬车马坑考古发掘。完成宝鸡文理学院蟠龙校区、宝鸡姜城堡城中村改造等 8 个抢救性考古发掘项目，法士特项目考古发掘正在全力推进。四是稳步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革命文物工作会议，配合省文物局完成黄河流域革命文物调查工作，凤县、太白县列入长征片区县，凤县两当兵变策源地旧址被评为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优秀案例，眉县扶眉战役基本陈列展入选国家文物局庆祝中国共产

党成立 100 周年精品展览。

2. 注重活化利用，讲好宝鸡故事。一是推进博物馆高质量发展。法门寺博物馆基本陈列提升改造项目东西展厅基础工程完工，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进入收尾阶段。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子孙永宝用——商周金文与社会生活展》陈列方案通过专家组评审，凤县革命纪念馆陈列改造提升、千阳县博物馆陈列展览和宝鸡青铜器博物院数字化保护利用等项目方案报省文物局审批。**二是陈列展览精彩纷呈。**宝鸡青铜器博物院推出了《牛转乾坤——辛丑新春生肖文物联展》《碰撞·交流·融合——丝绸之路上的宝鸡与吐鲁番》展览，引进举办了《千年窑火·生生不息——邯郸市博物馆藏磁州窑瓷器展》《指掌春秋——闽台木偶艺术展》，在邯郸市博物馆举办了《琢磨——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典藏玉器展》。大唐秦王陵文管所在成都举办《五代枭雄·千年遗珍——宝鸡大唐秦王陵出土文物展》，法门寺博物馆在长沙举办《地宫宝藏——法门寺唐代宫廷文物精萃特展》，宝鸡文物对外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提升。**三是社会教育实现创新。**法门寺博物馆结合在长沙博物馆举办的法门寺唐代宫廷文物精萃特展，开展“国宝开箱”直播、导赏直播和学术讲座。宝鸡青铜器博物院联合喜马拉雅 App 进行了“博物馆奇妙之旅”直播，各博物馆拍摄的 11 部短视频参加全省“秦娃说——我的国宝开场白”推介和评选，受到了社会广泛好评。结合春节期间疫情影响，全市各博物馆积极开展线上服务，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宝博微课堂”、法门寺博物馆“法博微课堂”、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每日一个秦人小故事”、扶风县博物馆“每日识一物”、凤翔区博物馆“小葭讲文物”、张载纪念馆“三分钟了解文物小知识”等深受观众欢迎，微课堂被大量转载，

做到了“文物系统闭馆不闭展、抗疫做贡献”。

3. 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实现文物安全。一是夯实文物安全责任。持续推动建立市、县（区）、镇（街）、村（文保员）责任层级管理体系。推动落实文博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全市各级博物馆、省级以上文保单位完成了公告公示。岐山县将各镇文物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做法被《中国文物报》报道。**二是加强文物安技防建设。**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安防系统升级改造一期工程完工，眉县张载祠安防工程完工，大唐秦王陵李茂贞墓安防工程开工建设。眉县净光寺塔安防、宝鸡申新纱厂旧址安防等4个工程设计方案获省文物局批复。岐山太平寺塔安防、麟游隋仁寿宫·唐九成宫遗址（13号隋代井址）安防、岐山五丈原诸葛亮庙安防等16个工程获省文物局立项，凤县博物馆安技防工程通过验收。**三是强化协同保护。**市文物局与应急、消防等部门联合，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整治、消防安全提升三年行动、博物馆安全防范建设提升攻坚行动，排查问题隐患，督促抓好整改。联合市公安局开展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秦鹰—2021”专项行动，破获文物犯罪案件30起，打掉文物犯罪团伙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0名，追缴涉案文物624件/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完成或未实施；二是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受阻，影响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二是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三是重视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文物局

自评得分：91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负责全市文物考古、保护和博物馆工作。落实党和国家发展文物事业方针、政策，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协调、督查县区文物工作，起草文物保护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2、组织全市文物资源普查调查和文物业资产登记，拟订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依法依规可持续发展。3、指导、监管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审核、申报全国、省级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核、申报全市文物保护、利用、考古、安全防护、技术防护的项目和方案；指导监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的审核、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4、负责全市考古遗址公园的申报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文物保护示范区建设；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文物保护工作。5、指导监督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指导全市文物、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文物相关文化产业发展；指导社会文物管理工作。6、指导监督全市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文物流通；负责全市文物保护员队伍管理工作；负责文物复（仿）制品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查处文物犯罪案件。7、负责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的管理并监督使用。8、拟订全市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专门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9、管理、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的交流与合作。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整体支出8529.5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223.08万元，公用经费109.66万元，项目支出6196.80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编制完成《宝鸡市“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推动《周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李茂贞墓文物保护总体规划》通过省政府颁布实施；启动《北首岭遗址保护规划》修编工作。2、启动周秦文化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做好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3、加快周原、雍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启动实施周原遗址—召陈建筑基址保护展示及环境整治工程，推进周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4、实施秦公一号大墓坑壁修缮保护工程，力争《北首岭遗址公园建设规划》通过省文物局评审，完成北首岭遗址绿化环境改造一期提升工程。指导完成申新纱厂旧址遗址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完成雍城遗址—凌阴、马家庄宗庙遗址文物保护方案设计，完成九成宫遗址1、2号殿保护展示，航天六院067旧址西院改造等项目建设；5、开展秦公一号大墓陪葬车马坑考古发掘，配合做好宝鸡文理学院新校区等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发掘工作；6、力争李茂贞墓神道石刻保护加固、地宫砖雕保护工程设计方案通过省文物局评审。指导完成周公庙十三间彩云楼抢险加固工程，千佛院、蔡家河摩崖造像保护工程，完成天台寺关帝殿维修工程等项目；7、配合做好川陕片区革命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开展“红旗漫卷—陕西革命旧址云上展”等宣传活动；8、实施法门寺博物馆基本陈列改造提升，完成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环境提升改造，举办《牛转乾坤—辛丑新春生肖文物联展》。编制完成《筑室于兹》陈列方案和《子孙永宝用—商周金文与智慧生活展》陈列方案；9、在长沙博物馆举办《唐代宫廷文物展》，邯郸市博物馆举办《琢磨—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典藏玉器展》，引进举办《千年窑火 生生不息—邯郸市博物馆馆藏磁州窑瓷器展》；10、开展好“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系列活动。充分利用“流动博物馆”、“周秦文化大课堂”等形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11、完成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安防系统升级改造，做好李茂贞墓安防工程前期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预算完成率=100%，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得0分。	预算完成率 6332.03/76 91.27x100% =82.33%	90%	82.33%	7	周原博物院、法门寺博物馆、先秦陵园博物馆的项目由于周期长,措施:积极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完善相关手续,推动项目实施。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6334.27/2 346.38x100% =284.9%	无	2.69%	5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国家文物保护专项基金占比较大，未能列入年初部门算,导致预算调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率 3220.27/56 08.32=72.1 9%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率 3888.15/93 70.5641.50 %	无	半年支出进度率 57.42 %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率 =41.5 0%	2	省级专项资金下达晚、项目前期准备时间长，影响了支出进度。措施:各单位制定度支出计划,分解预算指标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x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97/2.24x100%-100%=12%	无	12%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1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13.85/15.69x100%=88.27	无	控制率 88.27 %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以实际情况为依据	部门资产管理规范	部门资产管理规范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这个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以实际情况为依据	基本符合规范	基本符合规范	4		

效果	履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1、指导完成全市博物馆举办各种展览，完成法门寺博物馆基本陈列改造并按期开放，提升博物馆服务社会能力。 2、突出项目建设，周原遗址—召陈建筑基址、秦公一号大墓车马坑坑壁保护、 3、推进遗址公园建设。申新纱厂旧址遗址公园、完成文物修缮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麟游九成宫遗址1号殿、2号殿保护工程正在紧张施工，北首博物馆墓葬展厅等抢修完工。 4、考古发掘，勘探65宗，勘探面积5000余亩，发掘古墓葬500余座，完成宝鸡文理学院蟠龙校区、宝鸡姜城堡城中村改造等8个抢救性考古发掘项目。	2、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3、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以实际情况为依据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39		
		项目效益 (20分)	20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完成	19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